

中共浙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按照《浙川县人民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2016〕64号）要求，根据部门职责调整、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等实际需要，现就全县各有关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1. 因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调整，机构改革或部门职能调整导致部门行政职权发生变化，需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的；

2. 在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中，上级部门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职权事项，需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的；

3. 其他需要对部门权责清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调整程序

1. 部门申报。各有关部门以2024年公布的权责清单为底本，按照行政职权调整变化情况，认真研究提出权责清单调整意见。权责清单集中调整完毕后出现权责事项变动情形，需1个月内按程序申请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无需调整的部门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实行零报告。

2. 组织审核。县委编办会同县司法局对部门上报的调整意见进行认真审核，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反馈给各部门，沟通一致后形成完整的调整意见。

3. 公布结果。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结果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发文公布，各部门在调整结果公布 10 日内完成部门网站权责清单内容修改完善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权责清单涉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及科室，任务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落实权责清单调整主体责任，指定合适科股室及人员严格按照调整要求认真梳理，确保清单内容不出现错漏、合规有效。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涉及职责调整的，权责事项划入单位和划出单位要加强衔接，确保权责清单调整到位。

（三）严格报送节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已纳入政务公开、法治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考核体系，各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任务，相关文件于 10 月 30 日前报县委编办法规和督查科。

报送材料：

1. 《浙川县 XX 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 518 办公室。

2. 《浙川县 XX 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浙川县 XX 局权责清单（2025 年版）》及调整依据文件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联系人：张俊 联系电话：13693878843

材料报送邮箱：xcbb69235298@163.com

地址：北区浙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518 房间

附件：1. 浙川县 XX 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2. 浙川县 XX 局权责清单（2025 年版）

中共浙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办公室